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3
- (二)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3
- (三)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4

二、公布法律

- (一)制定財政紀律法5
- (二)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9
- (三)修正民防法條文 10
- (四)修正海岸巡防法條文 11

三、任免官員..... 12

四、明令褒揚..... 13

貳、專載

- 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14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5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6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56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84 萬 2 千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541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57 萬 6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57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45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188 萬 2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3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57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總收入：5 億 1,181 萬 5 千元，照列。
 - (2) 總支出：5 億 9,979 萬 1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8,797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就該會永久會址規劃方向、推動時程及效益等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起連年收支短絀，103 年度原預算編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該年實際營運短絀 3,346 萬 1 千元，又自 104 年起，該收支預算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預算：104 年為 2,005 萬元、105 年為 5,652 萬 2 千元、106 年為 5,107 萬 7 千元、107 年為 5,895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為 8,797 萬 6 千元，短絀預算連年增加，顯見該基金會之營運績效有待提升。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均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挹注，倘該基金會之短絀持續攀升，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外，亦將影響其財務運作。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年底前，針對如何改善該基金會收支連年短絀之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編列 1 億 4,20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至 108 年）計畫」，經查發現，該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廣播電臺籌設部分執行率偏低，如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0,199 萬 4 千元，決算數 8,49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42.04%；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713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績效確有待提升，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

茲制定財政紀律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財政紀律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健全中央及地方政府財政，貫徹零基預算精神，維持適度支出規模，嚴格控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餘額，謀求國家永續發展，落實財政紀律，特制定本法。

有關財政紀律之規範，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

二、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社會或其他特定政策目標，利用稅額扣抵、稅基減免、成本費用加成減除、免稅項目、稅負遞延、優惠稅率、關稅調降或其他具減稅效果之租稅優惠方式，使特定對象獲得租稅利益之補貼。

三、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

四、非營業特種基金：係指預算法第四條所稱之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第 三 條 本法由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及相關機關，依職權辦理。

第二章 財政收支

第 四 條 行政院主計總處於發布正式總資源供需估測前，應邀集民間機構、專家與學者進行外部評估。

若評估結果差異達百分之二十時，主計總處應提出差異說明。

第 五 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立法委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

各級地方政府或立法機關所提自治法規增加政府歲出或減少歲入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六 條 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所提稅式支出法規，應確認未構成有害租稅慣例，並盤點運用業務主管政策工具之情形及執行結果，審慎評估延續或新增租稅優惠之必要性。

經評估確有採行稅式支出之必要者，應就稅式支出法規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損失金額、財源籌措方式、實施年限、績效評估機制詳予研析，確保其可行且具有效性。

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製地方稅稅目之稅式支出報告，列入地方政府總預算。

第 七 條 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

第 八 條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四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

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設立、保管、運用、考核、合併及裁撤，不得排除適用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但本法施行前已訂有排除規定之非營業特種基金不適用之。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或執行績效不彰，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應裁撤之。裁撤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管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前四項規定。

第九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

第十條 法定預算之歲入有大幅短收之情事時，行政機關應提出追減歲出預算抵補差短，除立法機關另有決議外，不得以舉債方式支應。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布於相關網站。

第十二條 中央對於財政紀律異常之地方政府，應訂定控管機制。前項異常情形控管機制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章 歲入歲出差短及公共債務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具體提出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並公布於網站。變更時應具體說明變更原因及對於目標之影響。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七項及第八項規定辦理。

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五。

前二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公共債務報表，按月公布於政府網站。

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之債務改善計畫及償債計畫，應於核定後公布之，並按月公布執行情形。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按季於網站公布向特種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期間及該特種基金之會計報表。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七條 公務員違反本法規定者，應移送監察院彈劾或糾舉。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八條 政府歲入、歲出或其決定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者，各有關機關團體得敘明具體內容，函請審計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21 號

茲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五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五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第五十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公會以一個為限。但於行政區域調整變更前已成立者，不在此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

茲修正民防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民防法修正第六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第十六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41 號

茲修正海岸巡防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海洋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仲威

海岸巡防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

第 五 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但不得
 逾越必要程度：

-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

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

國防大學校長空軍二級上將吳萬教，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王信龍，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陸軍二級上將陳寶餘，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海軍中將劉志斌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特任陸軍二級上將王信龍為國防大學校長，陸軍二級上將陳寶餘為陸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劉志斌為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長 嚴德發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

銓敘部政務次長蔡秀涓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29990 號

總統府前國策顧問、中央研究院院士麥朝成，資稟超邁，堅毅弘和。少歲困頓寒苦，奮志潛脩耽習，卒業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暨研究所；旋負笈重洋，獲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豐厚知能識見，悉心專科養成，淵通載籍，俊聲初展。返臺後執教政治大學、臺灣大學等校，復任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行政院政務顧問等職，培植秀異研究人才，促進學術交流合作；窮竟區域經濟論理，縷析國際貿易趨勢，覃思遠謨，吐故納新；振鐸化育，芳騰桃李。嗣殫力公共政策評述，撰著國際期刊論文，尤以亞洲金融風暴期間，擬具〈對我國當前經濟問題之剖析與對策〉報告，匡助化解經濟危機，裨益穩定民生國計，洞若觀火，明效大驗。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教育部商科學術獎、終生榮譽國家講座主持人等殊榮。綜其生平，治學建策以成淑世茂績，宗匠陶鈞則存樹人遺愛，德音傳詠，楷範矜式。遽聞溘逝，軫懷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彥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800033690 號

竹南蛇窯創辦人林添福，稟賦軒秀，平易通敏。少歲從師潛脩學陶，克承祖基，勤奮操持；專擅手拉坯、手擠坯、原型雕塑，復長浮雕彩繪，開啟近八十載陶冶年歲。爰躬自肇建「竹南蛇窯」，榮登全國歷史建築百景之一，允為臺灣現代陶業史傳奇，結合固有元素技法，恢弘樸渾純粹絕異，橫翔捷出，踵事增華。平居悉力完善製程，創新多元造形設計；研求日用器具項目，提升生活品質內涵；張拓鄉土美學視野，豐富庶民文化底蘊，妙悟覃思，深功博古；蹊徑獨闢，巧若生成。曾獲頒前臺灣省政府文化處「民俗技藝特別貢獻獎」、文化部「工藝成就獎」等殊榮，蜚英騰茂，令譽揚輝。綜其生平，盡瘁柴燒陶瓷工藝保存，厚實傳統產業轉型發展，大匠運斤，遺緒聲采；碩行矩範，蓬島芳流。遽聞嵩齡辭世，軫懷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宿耆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

「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在臺北市圓山國民革命忠烈祠舉行，總統主祭，副總統、行政院院長蘇貞昌、立法院院長蘇嘉全、司法院院長許宗力、考試院院長伍錦霖及監察院院長張博雅陪祭，中央政府文武官員、遺族代

表、三軍部隊代表及公務人員、警察、消防代表等近 190 人與祭。典禮至 10 時 15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4 日

3 月 29 日（星期五）

- 主持「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
- 蒞臨「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揭牌暨成果展」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3 月 30 日（星期六）

- 接見「布拉格市長賀吉普（Zdeněk Hřib）訪團」等一行
- 蒞臨「臺灣關係法四十週年暨臺灣旅行法一週年」紀念餐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 出席「2019 臺灣燈會在屏東志工感恩餐會」致詞（屏東縣長治鄉）

3 月 31 日（星期日）

- 參拜「文衡殿」、「哈瑪星代天宮」（高雄市）

4 月 1 日（星期一）

- 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授勳暨晉任布達授階典禮」
- 接待雲林縣興華國小師生（臺北市中正區官邸）

4 月 2 日（星期二）

- 訪視「桃園市私立璞育幼兒園」致詞（桃園市中壢區）

4 月 3 日（星期三）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第一夫人葉安娜（Ana García de Hernández）暨駐臺大使謝拉（Sierra Quesada）」等一行

4 月 4 日（星期四）

- 視導「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嘉義縣水上鄉）
- 勘查「水稻稻熱病」暨視察「故宮南院」並參拜「修緣禪寺」及「慈化寺」（嘉義縣）
- 與鳳梨農及中埔絲瓜產銷班座談（嘉義縣）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8 年 3 月 29 日至 108 年 4 月 4 日

3 月 29 日（星期五）

- 接見「北美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等一行
- 出席「中華民國 108 年向先祖暨忠烈殉職人員致祭」（臺北市中山區）
- 接見美國夏威夷東西中心「2019 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記者團等一行
- 蒞臨「中央通訊社 95 週年社慶」致詞（臺北市中山區）

3 月 30 日（星期六）

- 蒞臨「108 年兒童節活動」致詞（臺北市士林區）

3 月 31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4 月 1 日（星期一）

- 接見「瑞典諾貝爾基金會主席卡羅-亨利·海丁（Carl-Henrik Heldin）」等一行

4 月 2 日（星期二）

- 蒞臨「108 年全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3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4 月 4 日（星期四）

- 蒞臨「安德怡峰園落成典禮」致詞（花蓮縣富里鄉）